

##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 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11: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

(3) 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1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上述资产进行核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 1 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